

當寺領山城國御書

三拾名事任元初元年

七月廿七日周三度七月廿日

為先判之旨訴不可有

相違者如所件

寛永三年中月九日



寺長寺

當寺領山城國御
三拾名事任元初元年
七月廿七日丙子
西元對之旨詠不可
相違者如也

寬永十三年十月九日



寺家

徳川家光朱印状（寛永七年） 本光寺宛

